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柏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53號、113年度偵字第16951號、113年度偵字第213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柏仰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施柏仰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情形；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列「如

0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是修正後規定未  
02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經綜合比較結果，因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  
04 罪所得，故被告具體適用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並無差  
05 異。惟因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  
06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7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8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09 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10 法院111年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因自白減  
11 刑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故就本  
12 罪部分雖無法律變更之問題，仍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5條之2之規定處斷。

14 (二)核被告施柏仰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15 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16 使用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17 款之罪，尚有未洽，應予更正。

18 (三)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應依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金  
21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本案告訴人等實  
22 施詐欺，危害社會治安，應值非難，兼衡其無前案紀錄，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犯後坦  
24 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其陳高中肄業  
25 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家具工作，月入約新臺幣（下  
26 同）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  
29 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6條第2項，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憶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4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5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4 後，5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6 之。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8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29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30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7 附件：

##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5053號

10 第16951號

11 第21346號

12 被 告 施柏仰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施柏仰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20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前某時許起，以通  
21 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主任」之人聯  
22 絡，約定由施柏仰交付金融帳戶予「楊主任」使用，施柏仰  
23 遂於112年10月17日21時7分許，在臺北捷運淡水站（址設新  
24 北市○○區○○路0號）內，將其所申請開立附表一所示金  
25 融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352櫃07門置物櫃內，再以LINE將該  
26 置物櫃密碼及提款卡密碼傳送予「楊主任」，以此方式將附  
27 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楊主任」使用。嗣某詐欺集團  
28 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  
30 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31 二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01 中，該等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均察覺有  
02 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施柏仰、鄭惠文、范敏芯、邱敏豪、鄭惠文、陳彥禎訴  
04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柏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附表一所示4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附表一所示4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即附表二所示之人6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含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6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6人遭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告訴人6人則分別匯款至被告所交付予他人使用之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
3	被告與「楊主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附表一所示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6人遭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告訴人6人則分別匯款至被告所交付予他人使用之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  
05 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6 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7 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  
08 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  
09 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10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黃若雯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陳威綦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2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附表一：

28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備註
1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合庫帳戶
2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彰銀帳戶
3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華南帳戶
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淡水一信帳戶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銀行	偵查案號
1	張佳蓉 (提告)	112年10月18日	透過假拍賣認證方式，致使張佳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17時46分	4萬9,985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5053號
2	韓維欣 (提告)	112年10月18日	透過假拍賣認證方式，致使韓維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18時21分、112年10月18日18時31分	1萬2,037元、4,015元	本案合庫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951號
3	范敏芯 (提告)	112年10月18日	透過假拍賣認證方式，致使范敏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12時55分、112年10月18日12時57分、112年10月18日13時36分	4萬9,985元、4萬9,123元、1萬7,012元	本案華南帳戶、 本案華南帳戶、 本案淡水一信帳戶	
4	周卉芸 (提告)	112年10月18日	透過假拍賣認證方式，致使周卉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0月18日18時12分	1萬5,123元	本案彰銀帳戶	
5	鄭惠文 (提告)	112年10月18日	透過假拍賣認證方式，致使鄭惠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0月18日13時35分、112年10月18日13時37分	2萬9,985元、1萬1,987元	本案淡水一信帳戶	
6	陳彥禎 (提告)	112年10月18日	透過假拍賣認證方式，致使陳彥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0月18日18時7分、112年10月18日18時8分	4萬9,986元、4萬9,986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1346號